

托人买象牙手镯 双双戴上“铁手镯”

涉案人领刑并将在媒体公开道歉



陈某主动上交的象牙手镯。

■文、图/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鲍欢
实习生 孔令媛

本报讯 我国早已明令禁止象牙及象牙制品买卖,但现实中,总有人为了个人爱好或者一己私利,以身涉法购买收藏。近日,由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吴某和陈某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案作出有罪判决。

2019 年 3 月,陈某见朋友吴某戴着一个象牙手镯,心动不已。随后,陈某委托吴某帮自己也买一副象牙手镯,并向其支付了相关费用。几天后,吴某通过微信沟通的方式,向微信名为“A 高山流水”的人购得象牙手镯一副。在此过程中,吴某还赚取了 900 元的差价。一周后,陈某如愿收到象牙手镯,并将其珍藏在家中。

半年后,市森林公安局在协助调查山东省日照市“王某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时,发现了陈某和吴某买卖象牙手镯一事。紧接着,陈某和吴某两人被立案调查。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某和吴某购买的手镯确实为象牙制品。手镯净重 80 克,价值 3333.36 元。随后,该案被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以为私底下买一个放家里收藏不会有事,早知道这样我肯定不会买的。”在审查中,陈某后悔地向检察官坦白,并主动上交象牙手镯,自愿认罪认罚。

“陈某明知象牙手镯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仍然为自用而委托吴某购买;吴某也明知象牙制品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却帮助陈某代购且从中牟利,两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2019 年 12 月 5 日,张湾区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法院提起公诉。

最终,法院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 3000 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九个月,罚金 3000 元,且两人都要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道歉。

轻信手机广告被骗 5799 元 “0 元无息购”信不得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闫翔 通讯员 王颖 彭悠

本报讯 “已经把钱退给我了,谢谢警官,太感谢了!”3 月 28 日,在民警的帮助下收到被骗走的 5799 元现金后,当事人吕某激动不已。

27 日晚上 8 点左右,吕某无意间在手机上看到一条“0 元无息购 iPhone11”的消息。她好奇地点开,页面出现了一个二维码,吕某扫了二维码很快通过了好友申请。还没等吕某询问,对方就发来一个付款码,并发信息表示“淘宝店铺为冲销量做活动,买单成功后会立即退款,并赠送一台 iPhone11”。吕某一听就心动了,想都没想就扫码支付了 5799 元。

可等了 10 分钟,对方并没有退款,吕某赶紧催促对方退款,对方以财务下班第二天退款为由拖延。等 28 日早上吕某再次催促,对方却让吕某继续付款一万元,两天后一起退还。吕某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

吕某慌慌张张地来到东城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报了警。民警稳住吕某情绪后,立即展开调查。由于骗子的微信账号是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的,这让民警一筹莫展。此时,骗子又在微信中给吕某发了条消息:“一万元钱转过来了吗?退款程序马上就要关闭了。”辅警瞿文斌灵机一动,建议吕某将计就计,让对方提供银行账号。

两分钟后,骗子果真发来银行账号等待转账。见骗子放松了警惕,民警一边向银行申请冻结,一边依法劝告骗子主动退赃。最终,在民警的努力下,仅用了 10 分钟,吕某就收到了骗子退还的 5799 元。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倾心呵护青少年
健康成长每一天

营造良好环境,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十堰市文明办制 十堰日报社宣